

關心老大人的生活

希望我們的社會如何照顧獨居老人

大甲高工/劉斌

目前報載：全省各地不斷傳出獨居老人老死家中無人聞問的慘劇，甚至有的屍體已被狗啃食，其慘狀令人鼻酸，獨居老人到底有多少，據內政部在去年3月間調查報告中指出：全台灣獨居老人有21萬人之多，其中有12萬人是喪偶後，過著風燭殘年的獨居生活，境遇堪憐。該報告又說明本省老人，年年增加，老化指數，步步攀升，已使本省進入高齡化的人口社會國家。由於近年來隨著社會型態的變化，經濟結構的轉型，老人問題逐漸突顯，如何來照顧老人生活，是目前應該正視的課題。

於此特提出下列淺見，希望老人走出孤單寂寞的生活，而活得更愉快、更有尊嚴。

一、加強培育專業人員：為因應社會面臨老人需要受到照顧問題，政府應加強培育更多的專業人員，加入為老人服務行列，使老人能受到妥善照顧。例如社會工作師能強化老人社會福利與居家老人照護的工作項目。

二、成立老人社團：有許多老人常足不出戶，過著隱士般的生活，如果各鄉鎮市公所，能成立老人社團：如老人會、早覺會、書法班、繪畫班……等等，鼓勵高齡老人參加，讓他們多走出戶外，走向大自然，發揮長才和智慧供獻社會，不僅達到「老而不廢」的精神，而且不會使自己

陷入孤獨，生活才能充實愉快。

三、政府應廣設老人活動中心：為了老人身心健康，政府應設置老人活動中心，內設：交誼廳、餐廳、閱覽室、卡拉OK室……等，給高齡老人活動場所之用或結合社區現有的設施，拓廣老人的活動空間。

四、設置老人公寓：凡年滿65歲而無產、無儲蓄之獨居老人，政府如能設置公寓安置，統一照顧起居生活，派專人管理，以避免病死無人知的不幸事件。

五、設置療養院：專收容重病老人住院醫治，如無家人照顧，醫院可代申請雇人照顧，其費用由政府補助。

六、設立老人年金：希望政府早日健全老人年金制度；安排老年人定期健康檢查，使老人貽養天年。

七、重整道德倫理：期望政府為老人做的各項福利措施，固然需要，但照顧老人並不止於外在環境的滿足，事實上，老人更須要的是有兒女承歡膝下，享受天倫之樂，非常重要的一點是要重整道德倫理；有許多獨居老人並非沒有兒女，而是社會教會他們的兒女拋棄父母，如此惡性循環，將來年老的我們，是否也將成為獨居老人？

以上建議期望能使老人過著安適與快樂的生活，許多孤苦無依老人，也能獲得妥善的安頓與照護。

◎